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顏月香

被　　告　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0萬3,0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274萬元)	1	利息	1,274萬元	115年1月17日	115年3月22日	(65/365)	16%	36萬3,002.74元
	小計							36萬3,002.74元
合計								1,310萬3,003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92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